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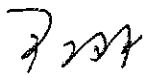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真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,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之后,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

1、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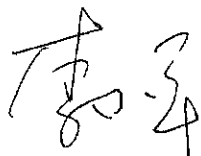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。

3、关联交易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价格是公允的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,对中、小股东是公平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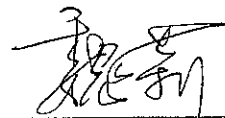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尹琳



李小平



魏莉